

辽宁省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

决定书

(2016)辽02破03-2号

申请人：东北特钢集团大连特殊钢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董事，董事长。

住所地：大连市金州区登沙河临港工业区滨河南路18号。

2016年10月13日，东北特钢集团大连特殊钢有限责任公司向本院申请，请求本院许可其在重整期间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

本院查明，申请人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具备在重整期间自行管理的能力和条件。申请人主营的特殊钢业务涉及较多高新技术和特殊生产流程，对管理人员的专业技术水平要求较高，申请人自行管理有利于提高经营效率，保障生产安全。申请人的经营管理人员对于公司的财产和债务状况更为熟悉和了解，重整期间由企业自行管理将有助于提高重整工作效率，确保各项重整工作能够按期顺利完成能够维护广大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本院认为，申请人符合重整期间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的条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七十三条之规定，决定如下：

准许东北特钢集团大连特殊钢有限责任公司在重整期间在管理人的监督下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

二〇一六年十月十七日